

##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15年6月15日下午15:3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板竹路4号公司四楼大会议室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4日15:00至6月15日15:00。

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数据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。

- 4、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5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:董事长谭新乔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,代表股份65,051,8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.19%。

## 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股份 65,051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19%。

## （三）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四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5,05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#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：湖南湘君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周红凌、张娴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湖南湘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